

《犯罪的法律後果》

【授課內容大綱】

第一章 導論

一、 犯罪法律後果

1. 犯罪法律後果的學說及其學術與實務上的重要性
2. 犯罪法律後果學說的標的

二、 刑法改革運動

1. 二次大戰後出現的刑法改革運動在犯罪法律後果方面的表現
 - A. 限制剝奪自由刑罰的適用範圍及頻度
 - B. 反對短期徒刑，並主張盡可能以非剝奪自由刑罰代替之
 - C. 避免因受刑事處分的負面後果
 - D. 增加科處非剝奪自由刑罰，以及增加其種類並擴大其適用範圍
 - E. 規定保安處分的結構和科處必須符合法治國家的精神
2. 主導澳門《刑法典》的刑事政策上的精神及當中所載的刑事法律結果的制度
 - A. 反對死刑及無期徒刑
 - B. 徒刑的必要性、適度及補足性原則
 - i. 必要性原則
 - ii. 適度原則
 - iii. 補充性原則
 - C. 單一及簡單刑罰

三、 澳門刑法體制中刑事政策的指導性原則

1. 合法性原則
2. 罪過原則
3. 優先選科非剝奪自由性質的刑罰原則
4. 社會化原則
5. 刑罰不可轉嫁原則

第二章 刑罰

一、 刑罰的種類在理論上的劃分

1. 根據刑罰的內容進行分類
2. 根據刑期的長短和有無進行分類
3. 根據有無量刑幅度進行分類

二、 主刑

三、 替代刑

四、 附加刑

1. 附加刑及刑罰效果定性的爭論
2. 刑罰效果非必然性原則

五、 選科刑

六、 徒刑（作為主刑）

1. 徒刑刑期的一般限制
2. 刑期的計算
3. 按刑期對徒刑分等級
 - A. 實體法（刑法）方面
 - B. 程序法（刑事訴訟法）方面
4. 執行徒刑的目的
5. 服刑人的法律地位
6. 徒刑的利弊

七、 罰金（主刑）

1. 罰金的一般限制
2. 日計罰金制度
3. 分期繳付罰金制度（《刑法典》第 45 條第 3 款）
4. 以勞動代替罰金
5. 罰金的利弊

第三章 刑罰的裁量

一、查究及確定抽象刑幅

二、具體刑罰的確定

1. 保護法益的考慮
2. 罪過程度的考慮
3. 行為人再社會化的考慮

第四章 刑罰裁量的特別情況

一、累犯的歷史沿革

二、澳門現行法中累犯的前提

1. 刑式前提（《刑法典》第 69 條）
 - A. 前罪和後罪必須是故意犯罪
 - B. 前罪和後罪（不考慮累犯的加重情節）的具體刑罰均為超逾六個月的實際徒刑（不包括緩刑）
 - C. 前罪的判刑在後罪實施前已確定
 - D. 後罪的實施時間在前罪實施後的五年內，但其間如行為人因法院裁判而被剝奪自由時間不計算在內
2. 實質前提

三、犯罪競合及連續犯

1. 犯罪單數及複數問題
 - A. 犯罪競合的自然主義理論
 - B. 犯罪競合的法律理論
2. 真實競合
3. 表面競合（法規競合）
 - A. 特別關係
 - B. 吸收關係
 - C. 擇一關係
4. 連續犯

四、 犯罪競合的處罰制度

1. 純數學累計制度之利弊
2. 刑罰裁量不同制度
 - A. 單一刑罰制（狹義）
 - B. 結合刑罰制
 - i. 純吸收原則
 - ii. 加重原則
3. 現行刑法的論處制度
 - A. 《刑法典》第 71 條規定犯罪競合的處罰制度
 - B. 嗣後知悉的犯罪競合

五、 連續犯的處罰制度

六、 刑罰的特別減輕

七、 刑罰的免除

八、 刑罰的扣除

第五章 徒刑的暫緩執行

一、 歷史沿革及其刑事政策的理念

1. 純大陸制度的模式
2. 英美制度的模式
3. 澳門現行制度—結合上述兩種模式

二、 前提（《刑法典》第 48 條）

1. 刑式前提
2. 實體前提

三、 制度

1. 簡單暫緩執行制度（《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
2. 附帶義務及／或行為規則的制度（《刑法典》第 48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第 49 條、第 50 條)

3. 暫緩期間(《刑法典》第 48 條)
4. 違反義務／行為規則或不遵守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的後果
5. 廢止(《刑法典》第 54 條)
6. 刑罰消滅(《刑法典》第 55 條)

第六章 假釋

一、 前提(《刑法典》第 56 條)

1. 刑式前提(《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 A. 被判刑者科處實際徒刑
 - B. 已服刑期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
 - C. 被判刑者同意(《刑法典》第 56 條第 3 款)
2. 實質前提(《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

二、 制度(《刑法典》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

第七章 刑罰的延長

一、 前提

1. 對傾向性不法分子刑罰的延長
2. 對酗酒者及等同者刑罰的延長

二、 制度

第八章 保安處分

一、 保安處分的概念

二、 保安處分與刑罰的關係

三、 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四、 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五、 對患有精神失常的可歸責者的收容

【參考書目】

1.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PARTE GERAL》, Vol. II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Coimbra Editora , 2005 。
2.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PARTE GERAL》, Vol. III (Teoria das Penas e das Medidas de Segurança), Editorial VERBO , 1999 。
3. Manuel Leal-Henriques :《DIREITO PENAL DE MACAU》,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2019 。
4. 徐京輝著:《澳門刑法總論》, 澳門基金會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7 年 10 月 。
5. 趙國強著:《澳門刑法總論》, 澳門基金會出版, 1998 年 3 月 。
6. Manuel Leal-Henriques 著, 盧映霞及陳曉疇譯:《澳門刑法典註釋及評述》, 總論, 第二冊,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2019 年 。
7. Manuel Cavaleiro de Ferreira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PARTE GERAL》, Vol. II , Editorial VERBO – Lisboa/São Paulo , 1982 。
8.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著, 關冠雄譯:《刑法總論》第一卷 (基礎問題及犯罪一般理論),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21 年 10 月 。
9. Teresa Pizarro Beleza :《DIREITO PENAL》, Vol. II , A.A.F.D.L. , 2003 。

澳門大學法學院

“犯罪後果”科目的教學計劃

導師 王偉華

2022/2023 學年

第一部分：教學目的

“刑法”講授犯罪的一般理論，內容涉及澳門《刑法典》的總則部分，故該科目可稱為“犯罪通論”或“刑法總論”。“犯罪後果 Consequências do Crime”是“刑法”科目的延續，主要學習澳門現行各項犯罪的制度，包括構成要件及適用條件，故“犯罪後果”科目又稱為“犯罪各論”或“特別刑法”。“犯罪總論”與“犯罪後果”相結合，共同組成本地區的刑事政策。透過“犯罪後果”科目的學習，同學們將有機會深入了解警方如何調查各項犯罪，檢察官及法官在控訴及入罪環節上如何把關，促進刑法條文的司法實踐。我們還會探討各項犯罪在偵查、控訴、審判及上訴的不同訴訟階段出現的法律爭議問題。

第二部分：教學範圍

一． 澳門《刑法典》分則設定的犯罪：超過 200 項罪名。這些犯罪按照所侵犯

的不同法益，歸屬於下列 5 大犯罪類別。由於這部分的犯罪要件和制度相對穩定，不輕易修改，立法者將之納入澳門“刑法典”。

1. 侵犯人身罪

生命：殺人、加重殺人、減輕殺人、過失殺人、棄置或遺棄。

在孕生命：違反淫婦意願下的墮胎、孕婦同意下的墮胎。

身體完整性：普通傷人、嚴重傷人、結果加重致死、加重傷人、過失傷人、過失傷人、參與集體毆鬥、虐待未成年人或無能力人。

人身自由：恐嚇、脅迫及嚴重脅迫、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使人為奴隸、販賣人口、綁架、劫持人質。

性自由：強姦、性脅迫、對無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對被收容者的性侵犯、淫媒、性騷擾、暴露行為。

性自決：對兒童性侵、姦淫未成年人。

名譽：誹謗、侮辱、侮辱警察或公務員、侵犯對死人的思念、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之法人。

私隱及私人生活：侵犯住所、侵犯限制公眾進入地方、侵犯私人生活、侵犯函件、違反保密及不當利用秘密、不法攝錄及照片。

其他人身法益：幫助的不作為、使他人不受澳門法律保障。

2. 侵犯財產罪

所有權：盜竊、加重盜竊、信任之濫用、將拾得物不當據為己有、竊

用車輛、搶劫、毀損、加重毀損、暴力毀損、侵占不動產、更改標記。

一般財產：詐騙、保險食物酒店及交通詐騙、簽發空頭支票、勒索、背信、濫用信用卡、暴利。

財產權：損害債權、蓄意及非蓄意破產、袒護債權人、擾亂競買、贓物罪及幫助犯罪獲得物得益。

3. 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

煽動戰爭、種族滅絕、種族歧視、酷刑。

4. 妨害社會生活罪

妨害家庭：重婚、誘拐未成年人、違反撫養義務。

偽造：偽造文件、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偽造技術註記、損害或取去文件或技術註記、偽造證明、使用偽造證明、使用他人身份證明文件、偽造貨幣、使硬幣價值降低、與偽造貨幣者協同將假貨幣轉手、將假貨幣轉手、取得或輸入假貨幣意圖出售、偽造信用卡及使用假信用卡、偽造債權證卷、偽造印章、壓印、打印器或圖章、假度量衡。

公共危險罪：禁用武器及爆炸品、侵犯通訊工具、造成火警及爆炸、

製造核能事故、違反建築規則及擾亂民生服務、製造污染事故、醫療物資事故、傳播傳染病或不實化驗報告或不按醫生處方提供藥物、醫生拒絕協助、向植物動物散佈病毒或提供已壞飼料。

妨害交通安全：劫持飛機輪船火車、妨害空中水路鐵路運輸安全、危險駕駛空中水路鐵路交通運輸工具、妨害道路運輸安全、危險駕駛道路上的車輛、向空中水路陸路交通運載工具投射毒物。

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侵犯宗教感情、侵犯已死人士的尊重、借醉酒或吸毒作不法行為、利用無能力人行乞圖利、公然教唆犯罪、公然讚揚犯罪、犯罪集團、恐怖組織、恐怖主義、參與騷亂、參與武裝騷亂、違抗解散公開集會的命令、以實施犯罪實施公眾恐嚇、濫用或虛構危險信號、濫用公共部門名稱標誌制服。

5. 妨害本地區罪

妨害澳門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暴力變更特區制度、煽動以暴力變更特區制度、為變更特區制度而破壞公共設施、煽動集體違令、為變更特區制度而通謀外地、侮辱特區象徵、脅迫特區主要機關、擾亂特區主要機關運作。

妨害國際組織罪：侵犯享有國際保護之人、侮辱外國及外國組織的官方象徵。

妨害公共當局：抗拒及脅迫、違令及加重違令、逃脫、協助逃脫、公務員協助逃脫、看守過失致逃脫、被拘禁人騷亂、違反判決的禁止、破壞受公共權力拘束的物件、弄毀封印、撕毀破壞塗改政府告示、職務的潛越。

妨害司法公正：嫌犯作虛假聲明、作虛假證言鑑定或翻譯、賄賂作虛假證言、誣告、虛構犯罪、袒護他人、公務員瀆職、律師瀆職、違反司法保密。

6. 公務員犯罪

賄賂：受賂作不法行為、受賄作合規範行為、行賄。

公務上的侵占：公務上的侵占、公務侵占使用、在法律行為中分享利益。

濫用當局權力：公務員侵犯住所、違反收取費用、運用公共部隊違反法律或當局的正當命令、公務員拒絕合作、濫用職權。

違反保密及棄職：違反保密、違反函件或電訊保密、棄職。

二．“單行刑法”設定的犯罪。

三． 《商法典》及《民事訴訟法》設定的犯罪。

四． 在普通法律設定的其他犯罪。

第三部分：教學方法

一． 講解每項犯罪的構成要件及適用制度，並介紹在澳門案發率較高一些犯罪的典型作案過程。

二． 界定犯罪屬於公罪、準公罪或私罪的準則，並討論個別犯罪出現的相關爭議。例如：《刑法典》第 140 條涉及普通傷害公務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尊親屬而構成的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是否準公罪或公罪？部分列作準公罪的犯罪(例如：《刑法典》第 186 條第 1 款 b 項-偷拍裙底)是否適合？

三． 討論一些“是否構成犯罪”的爭議。例如：偽造“文件副本”。將塗鴉行為等同毀損罪。將娛樂場或酒店贈送的船票出售套現構成“炒賣船票罪”？在非“澳門航空”的飛機上作出的加重偷竊行為，澳門《刑法典》不使用!對收留逾期逗留的未成年子女免於控訴!駕車到油站入汽油後不付款且駕車逃離

不構成盜竊!將拾得物不正當據為己有構成犯罪!將在內地使用的擦卡機偷帶來澳門擅自為客人擦銀聯卡套現！假結婚！

- 四. 分辨一些容易混淆的犯罪。例如：“盜竊”、“詐騙”、“信任之濫用”與“搶劫”；“淫媒”、“操縱賣淫”與“販賣人口”；“抗拒脅迫罪”與“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五. 討論一些犯罪在適用條件或入罪準則上出現的爭議。例如：《刑法典》第 244 及 245 條的“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罪”與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5 條的“偽造文件、使用或佔有偽造文件罪”。《刑法典》第 211 條的“詐騙罪”與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 6 條的“欺詐性賭博罪”。《刑法典》第 211 條的“詐騙罪”與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經第 4/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1 條的“電腦詐騙罪”。《刑法典》第 279 條的“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結合第 173 條及第 281 條的“結果的加重”與《刑法典》第 134 條及第 142 條的“過失殺人罪”及“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洗黑錢犯罪，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3 條規定（上遊犯罪不必判刑的情況下，在進行的洗黑錢犯罪可照樣入罪）的司法實踐存爭議。
- 六. 分析刑法條文使用的一些概念。例如：重大惡害、意圖、告誡、明知、。
- 七. 討論關於罪數的爭議。例如：街上搶劫夫婦期間只奪走其中一人財物構成一項或兩項罪名？搶劫娛樂場大量籌碼及取走數以百計賭客的籌碼和財

物，但部分賭客在警員到達前離去，作案人應當被控一項或是多項犯罪？

駕駛快艇載多名偷渡客進出澳門只觸犯一項犯罪，還是多項犯罪？“操縱

賣淫罪”案件中剝削多名賣淫女子的行為構成一項犯罪，還是多項犯罪？

當行為人多次作出盜竊行為且符合“以盜竊為生活方式”而構成“加重盜竊

罪”，行為人被控一項“加重盜竊罪”，還是多項“加重盜竊罪”？

八. 部分犯罪存在既遂或未遂的爭議。例如：劫匪作案後隨即被追攝的市民或警員截獲。入屋盜竊案的行為人拿走財物成功離開單位，但在大廈內被保安截獲。

九. 討論適用連續犯制度的典型案例。

十. 介紹《刑法典》第 312 條及在同範疇法律都設有“違令罪”或“加重違令罪”的司法實踐。

十一. 討論一些刑事條文中尚有的缺憾、不足或欠更新，以及相關技術問題如何影響犯罪的追訴。例如：有涉及偽造信用卡的犯罪，但欠缺偽造借記卡或銀行提款卡的內容；有致電被害人家中（固定電話）作騷擾的犯罪，但不

包括致電被害人的工作場所或以手提電話作騷擾的內容；欠缺高空擲物
(沒有人員傷亡或物件受損)的犯罪。打擊電腦犯罪的法律中欠缺對製作、
營運“假冒娛樂場網站”的獨立犯罪？

十二．討論刑事追訴時效的計算，時效的中止和中斷。

第四部分：教材及參考書籍

- 一． 學生自行準備由澳門印務局或內地印製的最新版澳門《刑法典》。
- 二． 向每位同學提供各一份載有現行所有單行刑法及其他法律中包含犯罪條文的彙編資料。
- 三． 參考書籍：
 1. 趙國強：澳門《刑法各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及澳門基金會。
 2. 方泉：《澳門特別刑法概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及澳門基金會。
 3. 陳海帆及崔新建：《澳門刑法典分則罪名釋義》，澳門基金會。

- 完 -

2023/2024 年度澳門大學法學院中文法學士課程

科目:《犯罪的法律後果》

教員:陳裕富

授課內容摘要

《犯罪的法律後果》

授課內容大綱

第一章 犯罪的法律後果

一、 犯罪法律後果的學說

二、 學說的主要標的

1. 刑罰
2. 保安處分
3. 可處罰性
4. 權利的恢復

三、 有關學說對司法實務的重要影響

第二章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歐洲大陸的刑事改革運動

一、 歐洲大陸的刑事改革運動

1. 背景及原因
2. 改革方向

2.1 限制剝奪自由刑的適用範圍

- 2.2 反對科處短期徒刑，力主以非剝奪自由刑罰代替
- 2.3 增加非剝奪自由刑的種類及適用範圍
- 2.4 應避免受刑事處分之人被標籤化
- 2.5 根據法治國家的理念，加強保安處分在架構及適用上的保障

二、 葡萄牙在刑事法律後果方面的重要改革及指導性原則

- 1. 反對死刑及無期徒刑
- 2. 剝奪自由刑罰應視為刑事政策的最後手段
- 3. 刑罪不應產生一些具自動性質的效力
- 4. 科處刑罰應具有單一性，不容許一事兩罰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採用的刑事政策以及澳門刑法典的指導性原則

- 1. 合法性原則--罪刑法定原則 (C.P.M. 1º)
- 2. 罪過原則 (C.P.M. 65º)
- 3. 非剝奪自由刑罰優先原則 (C.P.M. 64º)
- 4. 徒刑必要性原則
- 5. 徒刑適度原則
- 6. 補償與受害人原則
- 7. 犯罪者重返社會原則

第三章 刑罰

一、刑罰的種類

1. 主刑

1.1 徒刑

1.1.1 刑期的限制(C.P.M. 41^o, 71^o/2)

1.1.2 刑期的計算(C.P.M. 42^o, C.P.P.M. 461^o)

1.1.3 短、中、長期徒刑在實體法及訴訟法的特別效力

1.1.4 徒刑執行的目的

1.1.5 服刑人的法律地位

1.1.6 徒刑的利弊

1.2 罰金

1.2.1 罰金的適用方式

1.2.1.1 作為主刑

1.2.1.2 作為附加刑

1.2.1.3 作為選科刑(C.P.M. 64^o)

1.2.1.4 作為替代刑(C.P.M. 44^o)

1.2.1.5 罰金可轉為徒刑的制度(C.P.M. 47^o)

1.2.2 一般限制(C.P.M. 45^o)

1.2.3 罰金的計算

1.2.4 分期繳付制度

1.2.5 以勞動代替罰金(C.P.M. 46º)

1.2.6 罰金的利弊

2. 替代刑(C.P.M. 44º-55º)

3. 附加刑

3.1 學術上的爭議

3.2 非必然性原則(C.P.M. 60º) ----非必然喪失民事權利、職業權利或政治權利

3.3 附加刑的原則及規定(C.P.M. 60º--63º)

4. 選科刑(ex. C.P.M. 137º/1)

第四章 刑罰的裁量

一、抽象刑幅與確定刑罰

1. 抽象刑幅

2. 加重或減輕情節的法律依據

2.1 未遂(C.P.M. 21º, 22º)

2.2 從犯(C.P.M. 26º)

2.3 累犯(C.P.M. 69º--70º)

3. 確定刑罰

4. 選擇刑罰的種類(C.P.M. 64^o)

5. 裁量的準則(C.P.M. 40^o--65^o)

6. 替代刑的考量(C.P.M. 44^o)

二、累犯

1. 累犯的前提(C.P.M. 69^o)

1.1 形式前提

1.2 實質前提

1.3 累犯的加重處罰制度(C.P.M. 70^o)

三、犯罪競合及連續犯(C.P.M. 29^o)

1. 犯罪競合(C.P.M. 29^o/1)

1.1 確定罪數的理論

1.2 真實競合----罪數為複數

1.2.1 實質競合

1.2.2 想像競合

1.3 表面競合(假競合)----罪數為單數

1.3.1 特別關係

1.3.2 吸收關係

1.3.3 擇一關係

2. 連續犯(C.P.M. 29^o/2)

2.1 前提要件:

2.1.1 犯罪行為人在某一段時間內作出多次犯罪行為;

2.1.2 相關的犯罪行為方式相同，且屬於同類犯罪(或侵犯同一法益的犯罪);

2.1.3 其連續犯罪或重覆犯罪的原因，除了其個人的主觀因素之外，還存在著一個外在誘因，令犯罪行為人在作出第一個犯罪行為後，有利於其作出後續的同一(同類)犯罪行為，儘管其犯罪次數是眾數，但法學者認為應減輕其罪過，以單一犯罪論處;

2.1.4 連續犯的規定不適用於侵犯人身法益的犯罪行為。

3. 處罰制度

3.1 犯罪競合的處罰: 數罪並罰(C.P.M. 71º)

3.2 連續犯之處罰: 以單一犯罪處罰(C.P.M. 73º)

四、刑罰的特別減輕制度

1. 特別減輕的一般前提規定(C.P.M. 66º)

2. 特別減輕的個別規定(C.P.M. 130º, 131º, 132º, 156º)

3. 特別減輕刑罰的計算(C.P.M. 67º)

五、刑罰的免除及扣除 (C.P.M. 68º, 74º)

第五章 徒刑的暫緩執行

一、暫緩執行徒刑制度的歷史及刑事政策演進

1. 歐洲大陸國家的緩刑制度演進
2.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緩刑制度

二、暫緩執行徒刑制度

1. 前提(C.P.M. 48º)
 - 1.1 形式前提
 - 1.2 實質前提
2. 須遵守的義務及行為規則(C.P.M. 48º/2,3, 49º, 50º)
3. 緩刑期間 (C.P.M. 48º)
4. 違反義務及行為規則的後果(C.P.M. 53º)
5. 廢止緩刑(C.P.M. 54º)
6. 刑罰消滅(C.P.M. 55º)

第六章 假釋

一、假釋制度的歷史演進

二、澳門的假釋制度

1. 前提
 - 1.1 形式前提(C.P.M. 56º/1)
 - 1.2 實質前提(C.P.M. 56º/1, a, b)
2. 執行數刑罰的假釋(C.P.M. 57º)

3. 適用制度(C.P.M. 58^o)

4. 假釋的廢止及刑罰的消滅(C.P.M. 59^o)

第七章 刑罰的延長

一、刑罰延長的一般制度

1. 對象: 傾向性不法份子

2. 前提

2.1 形式前提(C.P.M. 77^o/1,a)

2.2 實質前提(C.P.M. 77^o/1,b)

2.2.1 傾向性不法份子

二、刑罰延長的特別情況(C.P.M. 78^o)

三、刑罰延長的限制(C.P.M. 79^o)

四、酗酒者及等同者(C.P.M. 81^o)

第八章 保安處分

一、設立保安處分制度的源由及目的

二、保安處分與刑罰的關係

三、保安處分的基本原則

四、保安處分的種類

1. 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1.1 對不可歸責者之收容

- 1.1.1 前提及最低期間 (C.P.M. 83º)
- 1.1.2 收容之終止及延長(C.P.M. 84º)
- 1.1.3 考驗性釋放(C.P.M. 86º)
- 1.1.4 考驗性釋放的廢止(C.P.M. 87º)
- 1.1.5 收容的複查(C.P.M. 88º)
- 1.1.6 非澳門居民的不可歸責者(C.P.M. 89º)
- 1.1.7 收容的暫緩執行(C.P.M. 90º)

2. 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2.1 業務之禁止(C.P.M. 92º -- 95º)

第九章 對患有精神失常的可歸責者的收容

- 一、之前的精神失常(C.P.M. 96º)
- 二、之後的精神失常(C.P.M. 97º)
- 三、不具危險性的之後精神失常(C.P.M. 98º)

第十章 與犯罰有關之物或權利的喪失制度

- 一、物件之喪失(C.P.M. 101º)
- 二、物、權利或利益之喪失(C.P.M. 103º)

《參考書目》

1.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Aequitas Editorial Notícias, 1993.

2. 《Manual de Formação de Direito Penal de Macau》, Manuel Leal-Henriques,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2005.

3.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Parte Geral, III, Teoria das Penas e das Medidas de Segurança, VERBO, 1999.

4. 《澳門刑法典註釋及評述》, 總論, 第二冊, Manuel Leal-Henriques,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2019.

5. 《Direito Penal》, 1^o Volume, Teresa Pizarro Beleza, AAFDL, 1998.

6. 《刑法, Textos de Direito Penal》,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中譯本, 澳門大學法學院, 2014.

7. 《Código Penal Português, Anotado e Comentado e Legislação Complementar, 12^a Edição, 1998》, M. Maia Gonçalves, Almedina Coimbra.

8. 《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 趙國強著,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澳門基金會, 2012.